

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3_c80_302697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9号 现公布《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的决定》，于2007年11月22日零时起施行。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胡锦涛 二 七 年十月十八日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的决定 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做如下修改：一、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等待空域通常划设在导航台上空；飞行活动频繁的机场，可以在机场四周上空划设。等待空域的最低高度层，距离地面最高障碍物的真实高度不得小于600米。8400米以下，每隔300米为一个等待高度层；8400米至8900米隔500米为一个等待高度层；8900米至12500米，每隔300米为一个等待高度层；12500米以上，每隔600米为一个等待高度层。”二、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：“真航线角在0度至179度范围内，高度由900米至8100米，每隔600米为一个高度层；高度由8900米至12500米，每隔600米为一个高度层；高度在12500米以上，每隔1200米为一个高度层。”第二项修改为：“真航线角在180度至359度范围内，高度由600米至8400米，每隔600米为一个高度层；高度由9200米至12200米，每隔600米为一个高度层；高度在13100米以上，每隔1200米为一个高度层。”三、附件二修改为：飞行高度层配备标准示意图 本决定自2007年11月22日零时起施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 100Test 下载频

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